

马村区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锚定责任核心，筑牢组织保障。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项规定，2025 年我局迭代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组织架构，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股室及下属单位负责人全员参与的工作专班，明确专职人员统筹日常运转，扎实构建领导统筹、机构搭建、人员配备“三位一体”支撑体系，形成责任可追溯、分工协同有序、管理闭环高效的工作格局。秉持“民生为本、服务优先”导向，推动信息公开工作与民政惠民举措、民生保障工程深度融合，实行同规划部署、同推进落实、同考核问效，确保两项工作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切实以信息公开赋能民政服务提质。

(二) 聚焦民生关键，打造公开亮点。一是提升重点领域公开效能。将民生保障类信息纳入年度主动公开核心清单，严格对标省、市最新工作要求，以马村区人民政府官网为核心发布渠道，精准推送社会救助等核心惠民政策及补贴发放标准，增强信息公开的易懂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充分发挥平台政策宣讲与便民服务双重效能。二是塑造全流程公开优势。在公开事项核心信息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公开广度与深度，完整公示救助对象认定、资金使用、养老机构运营等关键环节信息，同步公开监督检查方式及举报电话、邮箱、地址等多元投诉渠道，构建“公开透明+全程监督”模式，多维度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和获得感。

(三) 严守公开底线，保障信息质效。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法定要求，健全完善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科学界定主动公开与不予公开范围，对公开信息实施动态梳理、实时更新、定期核查，确保信息发布的精准性、时效性和合规性。通过全年专项自查、复盘核验等多重举措，2025 年度我局对外公开的政府信息均真实准确、合规合法，无虚假信息、误导性信息问题发生，有效维护了社会公共秩序和群众信息权益。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民政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有覆盖范围广、涉及事项杂、的显著特征，且兼具政策刚性、响应时效快、内容管控严的工作要求，当前工作推进中仍存在三方面短板：一是思想认识有偏差，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存在重业务、轻公开的倾向，工作推进浮于表面，缺乏主动性和深入性；二是制度执行有落差，部分工作制度执行不够严格，刚性约束不足，导致信息公开的覆盖维度、细化程度未能达到预期，存在公开内容不全面、不细致的问题；三是服务质效有差距，主动公开信息的整体质量有待提升，政策解读的通俗化水平不足，面向群众的便民服务举措仍需进一步优化，未能完全满足群众多样化信息需求。

针对上述问题，下一步我局将聚焦短板弱项，精准发力突破，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重点抓好两方面工作：一是健全组织架构，强化队伍建设。优化人员配置，配足配强专兼职工作人员，明确固定联络专员及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岗位培训、交接衔接制度，有效规避因岗位调整、人员变动导致的工作断档、衔接不畅等问题，筑牢工作开展组织基础。二是强化业务培训，提升履职能力。采取专题研讨、线上学习、经验交流、案例剖析等多种形式，组织工作人员系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区各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精准把握工作要求和核心要义，切实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解能力、业务操作水平和便民服务意识，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